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848號

上訴人 王念宗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638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432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王念宗有如原判決所引用之第一審判決事實欄所載之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刑(累犯)，並諭知相關沒收、追徵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引用第一審判決所載之證據及理由，詳述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以及認定犯罪事實之得心證理由，並補充說明駁回上訴之理由。

三、上訴意旨略以：

(一)上訴人與所謂購毒者龍為憲就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交易金額為新臺幣(下同)8,800元。至龍為憲雖給付上訴人15,000元，惟僅其中8,800元為價款，其餘款項係龍為憲清償對上訴人之欠款。原判決未詳加調查、釐清上情，逕以龍為憲

01 於警詢及偵訊時證稱：其給付上訴人15,000元等語，於欠缺
02 補強證據佐證實在可信之情形下，遽認本件交易金額為15,0
03 00元，其採證認事違背證據法則，並有調查職責未盡之違
04 法。

05 (二)上訴人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對象1人、1次，且數量及所得利
06 益不多，參酌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若科
07 以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
08 最低法定刑，猶嫌過重，客觀上足以引起社會一般人之同
09 情，顯可憫恕，符合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原判
10 決逕以上訴人有販賣第二級毒品之前科為由，未據以酌減其
11 刑，致量刑過重，違反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並有適用
12 法則不當之違法。

13 四、經查：

14 (一)證據之取捨與證據之證明力如何，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裁量、
15 判斷之職權，苟其裁量、判斷，並不悖乎經驗法則或論理法
16 則，且已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無
17 違法可言。

18 原判決係依憑上訴人所為不利於己部分之供述，佐以龍為憲
19 之證詞，並參酌卷附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現場監視
20 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等證據資料，而為前揭事實認定。並對
21 上訴人所辯：龍為憲雖匯款15,000元，惟僅其中8,800元為
22 價金云云，經綜合調查證據結果，認係飾卸之詞，不足採
23 信，亦已依據卷內資料，詳加指駁。且進一步說明：龍為憲
24 於警詢及偵訊時一致證稱：我匯款15,000元給上訴人(綽號
25 「阿國」)，向他購買甲基安非他命，我有保留交易毒品LI
26 NE對話紀錄截圖及匯款紀錄，以免「阿國」事後說我欠他
27 錢。我只是單純跟他買甲基安非他命等語，參以卷附LINE對
28 話紀錄，僅有「完成15,000進去了」之記載，並無關於15,0
29 00元包含清償前欠款項等情，堪認本件交易金額為15,000
30 元。上訴人辯稱：本件毒品交易金額僅8,800元云云，不足
31 採信之旨。原判決所為論斷說明，尚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

01 不悖，揆之上開說明，自不能任意指為違法。此部分上訴意
02 旨指摘：原判決認定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金額錯誤違法云
03 云，置原判決明白論敘說明於不顧，單純再為犯罪事實之爭
04 論，與法律所規定得上訴第三審之理由，不相適合。

05 (二)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乃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裁量之
06 事項，且以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
07 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
08 用。其審酌事項固不排除刑法第57條所列舉之事由，但仍以
09 犯罪有其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為必要。

10 又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係指販賣「第一
11 級毒品」犯行，除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外，另得
12 依該判決意旨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者，以無其他犯罪行為，
13 且依其販賣行為態樣、數量、對價等，可認屬情節極為輕
14 微，顯可憫恕之個案，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仍
15 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之情形者為限。

16 原判決說明：以上訴人販賣甲基安非他命8公克，與單純施
17 用毒品者間微量毒品互通之情形有別等犯罪情狀，並無特殊
18 之原因與環境，倘科以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販
19 賣第二級毒品罪，經依法減輕其刑後之最低法定刑，並無情
20 輕法重、情堪憫恕之特殊狀況，於客觀上不足以引起一般
21 人之同情，不符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規定之旨。原判決未
22 據以減輕其刑，依上開說明，於法並無不合。至於上訴意旨
23 所引用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567號、112年度台上字第5376
24 號判決意旨，均係指依犯罪情節，若科以所犯法條之最低法
25 定刑，尚嫌情輕法重，顯可憫恕，符合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
26 其刑之規定之情形，無從逕予比附援引。原判決此部分上訴
27 意旨，任意指摘：原判決未參酌上開憲法法庭判決意旨，適
28 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致量刑過重違法云云，並非適
29 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30 五、綜上，本件上訴意旨，係對原審採證認事、量刑裁量職權之
31 適法行使，以及原判決已經詳為論敘說明之事項，任意指摘

01 為違法，或以自己之說詞，再為單純犯罪事實之爭辯，皆非
02 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
03 予駁回。

0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6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07 法官 蘇素娥

08 法官 洪于智

09 法官 林婷立

10 法官 周政達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杜佳樺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